

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有關機關及中小企業代表聘兼之。</p> <p><u>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；聘期內委員職務異動時，得辦理改聘，其聘期至原聘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u></p> <p>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團體或業者派員列席，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</p>	<p>第八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有關機關及中小企業代表聘兼之。</p> <p>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團體或業者派員列席，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利委員任期有明確依據，爰增訂第二項，定明委員任期及異動時辦理改聘聘期之計算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